



神造配偶

经文：创2:18-25

引言：

世人对婚姻的观念和态度：

1. 太过随便。一见钟情，意见不合就分离，这是最痛苦的。
2. 太过严谨。条件太高，理想太高，但所求的不过是外在的，结果误了佳期。

圣经所教导的婚姻观是：

一．神主婚(18节)

神认为那人（亚当）独居不好，而为他造配偶。所以结婚完全是神的旨意。

二．亚当不自己找对象(19-20节)

神说了要为他造对象，但在未为他造之先，叫一切动物从他面前经过。但亚当仍未遇见配偶，表明他不自己找，而等神将配偶带来。所以，让我们等候神把配偶领到我们面前(22节)。

三．配偶是骨肉(21-24节)

神造男人用土，但造女人是用男人的肋骨。这表明二人是一体，是最亲的，所以夫妇要过相爱一体的生活。

四．配偶是要互相帮助的(18节)

一个男人的成功，妻子的力量占一半以上，她能相夫教子，鼓励，安慰，替丈夫理家办事。所以配偶是要互相帮助的。


五．成为一体(24节)

即不再分别。结婚以后，夫妻之间再不能分这是你的，这是我的；一个身体是不能分开的。

六．要荣耀神(25节)

在家庭生活上，在工作上，凡事荣耀主的名。

结论：

愿神赐福这对新婚夫妇荣耀主名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